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未確實勘驗重要相關證據影片，使請求人權益嚴重受損，判決理由對請求人有利之陳述或辯護都不予採納。受評鑑法官將未發生的事，合理馮○○強制妨害他人自由意圖。受評鑑法官僅調閱病歷資料，未對診斷證明書與交叉比對監視器影片及警詢影片，且馮○○說詞前後不一不可採信，其委任的律師提出當日拍攝的照片與診斷證明書上的傷勢不同，偽造受傷照片，受評鑑法官卻不處理，嚴重疏失。馮○○委任的律師多次言詞不符，顛倒事實，惹怒受評鑑法官遷怒請求人。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請調查的證據均未調查，審視嚴重失誤，也未了解完整詳細過程，時間順序前後顛倒，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未公正客觀審理。犯罪事實根本不存在，馮○○蓄意虛構傷害逃避強制罪。受評鑑法官問案態度不懇切、未平等對待當事人、未專心聽訟、未充分掌握案件爭點、未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未認真對待調查證據的聲請、未尊重當事人意願適切進行

訴訟、未客觀中立進行審判、未依據證據正確認定事實、未具備法律學識及正確適用法律。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被訴傷害等案件，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拘役 40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復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駁

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分別於113年11月19日、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號、11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適用法律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認定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據的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均屬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或未進行對其有利之調查，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而受評鑑法官所屬之合議庭既本諸職權於判決中說明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理由以及認定所憑之證據與形成心證之理由，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見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

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2、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問案態度不懇切、未平等對待當事人、未專心聽訟、未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未尊重當事人意願適切進行訴訟之情形，然請求人所指情事係對承審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及曉諭發問之方式與態度等訴訟程序中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而為指陳，而法官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調查程序，自得本於職權依事實上之需要而進行或證據調查之取捨等處理，此外，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屬其對於受評鑑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故尚不得僅憑請求人之主觀好惡，即可謂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亦無理由。

3、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１１　日